

云端墓碑与比特尘埃：数字遗产的永恒独白

钟悠扬

上海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上海

【摘要】肉身离世，数据“永生”，逝者存在于技术之中。廉价的数字存储和无界的云端服务造就了新生命的不朽，“永久”的记忆被数据接管。作为一种新媒介形式，数字遗产延伸了个体在时空上的沟通能力，影响着个人的数字展演。但是，数字技术并不是顽固不变的，其中不时包含着遗忘与删除主义。本文通过深度访谈与参与式考察，指涉数字遗产如何影响互动机制与悼念文化；基于人类身体的视角，重新考察数字遗产的属性及归宿，重新理解数字时代的死亡与哀悼。研究揭示，数字遗产重构了“离身存在”的死亡认知范式，其技术具身性使人类面临记忆异化的双重困境：数据永生消解死亡的终结意义，技术性遗忘又制造二次死亡焦虑。我们要警惕技术的陷阱，正确辨识数字永生的技术幻觉，让死亡回归爱与可朽。

【关键词】数字遗产；死亡；遗忘；媒介记忆；具身性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62

Cloud tombstones and bit dust: an eternal monologue of digital heritage

Youyang Zho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Abstract】 The physical body departs, but data remains "immortal", and the deceased exists within technology. Cheap digital storage and boundless cloud services have created the immortality of new life, and "permanent" memories are taken over by data. As a new form of media, digital heritage extends an individual's communication ability in time and space and influences their digital performance. However, digital technology is not stubborn and unchanging. From time to time, it contains forgetting and deletionism. This articl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tory investigations, refers to how digital heritage affects interaction mechanisms and mourning cult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uman body, re-examine the attributes and destination of digital heritage, and re-understand death and mourning in the digital age. Research reveals that digital heritage has restructured the death cognitive paradigm of "existence away from the body", and its technological embodiment has placed humanity in a dual predicament of memory alienation: data immortality dissolves the ultimate meaning of death, while technological forgetting creates secondary anxiety about death. We should be vigilant against the traps of technology, correctly identify the technological illusion of digital immortality, and allow death to return to love and perishable.

【Keywords】 Digital heritage; Death; Forgetting; Media memory; Embodied

1 文献梳理

作为现代信息社会的特殊产物，数字遗产本质上具有遗产的本质属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在 2003 年颁布的《保存数字遗产宪章》等重要文件中，已将其明确定义为人类智慧结晶的重要载体，涵盖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数字化知识资产，以及通过数字技术转化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在学科研究领域，档案学与法

学构成了该议题的主要研究阵地。档案学者着重探究其信息记录功能，系统分析数字遗产与电子档案的关联性 & 保存策略（蒋银，吴倩，2014）；而法学研究者则着力于数字资产的权利归属与传承机制，围绕其法律定位展开深入探讨（赵荔等，2012；陈奇伟等，2015；顾理平等，2021）。

高嘉遥、蒋璐璐（2021）从媒介化视角探讨数字遗

作者简介：钟悠扬（2000-）女，汉族，湖南平江，硕士，上海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

产的联结、交互及展演特征；陈刚、陈沁柯（2022）则把数字遗产视为“数字安魂曲”，认为媒介搭建起逝者与生者对话的桥梁；庞亮、易茜认为数字介质为“记忆”建档，媒介技术的不断升级使全面数字记忆成为可能；刘琴指出，媒介充当着勾连生死叠合的技术通道，虚拟仿真技术营造的智能数字人能够模拟逝者的情感进行“再生交流”。而国外对于数字遗产议题的起步较早，Brubaker等（2014）探讨Facebook账号的继承和数据管理问题，提出创建逝者的数字遗产管理方案；Hetherington等（2015）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人们对数字足迹的总体看法及去世后的数字遗产规划，强调管理个人数字遗产的重要性；Christoph Bareither（2021）认为遗迹遗址能够激发、促进用户在社交媒体实践中的情感启示，促进记忆实践；Tal morse（2022）等学者认为数字遗骸具有连续性，数据不会在死亡后消失，死后隐私和印象管理的问题随之出现；Nansen等人（2021）则认为数字遗产是逝者在世时的一种形象管理实践。国际学术界对此议题的研究路径呈现多维延伸态势，学者们不仅聚焦数字化遗存形态建构，更将学术焦点延伸至虚拟哀悼行为、数据化生命终结及其延伸形态等新兴领域。典型研究包括：结合实体材料与信息技术开发新型遗产托管机制（Pitsillides，2019）；采用内容分析法解析社交平台悼念专页中的互动特征（Gil-Egui等，2017）；通过建构虚拟存在者理论框架，阐释数字化永生现象及其人际关系的延续性（Hurtado，2021）等。

2 永恒的记忆：媒介创造不死神话

加拿大学者特里·库克宣称“全世界的档案人员，仍在建造记忆宫殿”。计算机系统强大的信息记录能力，庞大的存储容量和智慧的联想功能推动了新的记忆革命，记忆资源必然地转换为数字形态，人们在数字空间建造了记忆宫殿，不仅“极度地扩大了社会记忆，并且还把它起死回生，……社会记忆变得既丰富又活泼”¹。无可否认，记忆技术的强大力量正重塑着人们的记忆方式。人们常常信任着这些数字技术和媒介平台，并认为他们逝去亲人的生命能够在其中延续与游荡。在深度访谈中，多位受访对象表示，逝去亲人遗留在互联网中的足迹让他们感觉亲人仍存在于世界上的某一个角落，数字遗产就好像逝者的生命碎片，可以重新拼贴成一条续写般的生命轨迹，“制造出一种幸福的幻觉，好像他们没有离开一样。”新技术出现后，数字人复制了离场具身的音容笑貌，仿佛一切依旧，岁月

不变。在虚拟的场景重现中，死亡不过是人生的暂停键。既然生死可以连通，对末路的悲凉不再是刻意地社会困境。现代生活中的拟像文化正把不可能征服的死亡转换成虚幻的、永恒存在的拟化同在。

媒介延伸着人类的感官，也续写着人类的生命，人在数据中获得了“永生”。数字遗产延伸了逝者在时空上的沟通能力，并替代了传统的悼念方式，使其亲人得以“睹数思人”，但是死者真的获得永生了吗？

3 消逝的记忆：“数字痕迹”作为电子骨灰

在当代媒介生态中，数字化平台构建的交互界面正重塑人类对生命终结的认知方式。当个体的消费行为、社交图谱乃至情感轨迹都被转化为数据形态托管于各类服务平台，生命存在的数字镜像已突破生物性存续的时空边界。这种技术赋权使得逝者的虚拟痕迹持续参与网络空间的符号流动，形成独特的数字生命延续现象。信息存储的去实体化特征，使得网络坟场中的数字化身仍具有跨时空传播的潜能，虚拟空间由此成为感知生命消逝的新型场域。

不过，媒介平台的记录并非是稳固不变的，一旦发生平台删除信息、封禁账号以及终止服务等情形，原本存在的内容就很可能被全部抹杀，这也带来了数字记忆的另一个特性——脆弱性。2013年，著名艺术家库柏发现自己14年来发表在Blogger的作品突然消失了，他的谷歌邮箱也同时被禁用，除了显示违反服务条款的声明外，谷歌没有对删除做出任何解释。由于他的大多数作品只保留在博客上，基本没有其他备份，此次删除也成为这位艺术家职业生涯的噩梦。

访谈对象“花花”表示，“‘骨灰’的消逝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即使它已经被删除或是再也找不到了，只要不主动去搜寻，去确认这些痕迹确实存在着，就可以当做（这些删除或绝迹）从来没发生过一样。”虽然逝者亲属总倾向于营造逝者还在世的情境用以抵抗悲伤，但是不可否认，今天的数字记忆并未像想象中那样稳固。一位逝者家属“勾勾”表示，“人死如灯灭，所谓的‘数字遗产’不过是留给生者的慰藉罢了，总有一天会烟消云散。逝者已矣，我们应该过好自己的生活。”可见，人类并没有将信任完全托付给媒介，技术也并未完全接管人类记忆。人类作为情感的集合体，在面对亲友尤其是至亲离世时难免存在未完成情结的本能反应，或许与逝者的数字化身进行交流能达到缓冲情绪的效果，但“庄周蝶梦”之后，生者还是要回归现实世界继

¹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朱志焱,潘琪,张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255. (Toffler A.The third wave.[M].Pan Macmillan Limited,1981.)

续生活。

实然，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全面应用使得媒介成为数字信息的控制者，而个体极度依赖这些媒介；另一方面，平台对用户信息的处理走向了“黑箱化”，用户数字记忆的稳定性开始动摇，加剧了用户与数字媒介之间的不平衡地位。一旦发生删帖、终止服务等情形，用户的数字信息很难得到保留，那些漂浮在赛博空间中的电子骨灰自然随风飘散，数字记忆终将走向“已然的失控”、“消逝的记忆”。

4 记忆还是被遗忘：可朽与不朽

被记忆还是被遗忘，笔者认为，用户应回归信息自决。

4.1 被记住的愿望

哈贝马斯（2021）指出，互联网技术革新重构了信息生产格局，将传统媒体环境中的信息接收者转变为内容创作者。这种身份转变催生了新型社会心理诉求——数字时代的自我表征需求。就数字化遗产而言，除去具有经济价值的虚拟资产外，绝大多数数据资源与个体人格权益紧密关联。此类人格性数据虽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存储介质转移，但其身份专属特性仍由特定主体独有。因此对于生命终结者而言，数字化遗产本质上成为延续其数字身份的存在载体。

当代数字原生代深谙媒介化生存规则，其行为模式主动适应网络时代的身份评估体系。研究发现，虚拟遗产的建构逻辑根植于人类掌控不可控事物的深层心理——具体表现为对生命终结后数字形象的预设管理。在针对记忆存续与生命终结关联性的实证研究中，尽管多数受访者基于年龄或健康因素回避遗产规划议题，但普遍存在形象管理诉求，期待以积极的社会评价留存于他人记忆中。这种集体性心理折射出数字化遗产的核心功能：通过技术系统实现生命终结后的自我叙事重构。个体借助生前主动构建的数字化痕迹，最终形成具有人格完整性的数据聚合体，以此维持其在虚拟空间的身份延续。

4.2 被遗忘权

现在的互联网记录了一切信息，每张照片、推文都永远存储在云端，几乎任何内容都无法被遗忘，所有公民都面临着逃避过去的困难。在一个永远无法忘记的网络世界里，如何权衡人们记忆需求与遗忘需求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是数字记忆时代留给人类社会的难题。

访谈对象“立夏”表示：“每个人都有不为人知的一面，自己的小秘密当然不想被别人发现，所以我常常试图删除一些浏览记录或是照片、聊天记录，抹去一

些不想被别人看见的痕迹，并且希望别人忘记我不好的一面。”每个人都有关于自己的叙述，个人叙述即使不等同于身份，但也至关重要，然而，个人身份的叙述与建构却有赖于一定程度的遗忘。可见，主体认同的形塑过程本质上是记忆筛选机制作用的结果。从文化维度考察，遗忘可视为维持主体连续性的动态平衡装置。记忆系统本质上是储存与筛选的复合体，二者共同构成身份建构的认知基础。当个体经历环境变迁时，选择性遗忘允许过往经验与现时情境形成适应性整合。这种机制揭示：完整的主体性既需要核心记忆的稳定性，也依赖边缘记忆的流动性，两者的动态制衡构成了身份持续演进的内在动力。记忆与遗忘的二元互动，最终形成维持主体认同的认知生态系统。

5 爱的终章：理解“数字遗产”

西班牙作家曼努埃尔·比拉斯在其小说《奥德萨》中提出“死亡应是万事万物的广袤基础”。数字技术的演进正在重构关于死亡价值的认知体系，将生命终结重新定位为存续形态的转换节点而非绝对终点。此背景下，承载着个体生命印记的数字化遗产，通过构建生者与逝者的持续性对话机制，成为跨越存续状态的信息桥梁，实现跨维度联结。

综合研究发现，绝大多数人没有考虑过如何处理自己的数字遗产，但是他们愿意主动了解数字遗产，并且愿意将自己的数字遗产交给身边的人；很多用户认为数字遗产没有被继承的必要性，但是这一点受年龄因素的影响较大——18至22岁的受访对象超过半数不认为数字遗产必须被继承，而35岁以上的受访对象大部分认为数字遗产必须被继承。在传统习俗和观念中，死亡被视为生活中的禁忌，在提前处理“后事”上人们存在着天然的偏见，认为提前立遗嘱可能会招来厄运或带来不详。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传统生死态度转变明显，认识到提前对网络数字遗产做好规划可以防止个人数字财产的下落不明以及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数字遗产让我们重新思考身体与灵魂、数字自我与真实自我、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间的关系，“数字永生”更是这个时代的新神话，与此同来的却是人文的噩梦。在数字技术时代，鲍德里亚认为我们已经成为摹本的摹本，但蓝本永远失落了。在数字技术创造的“虚拟个体”幻象中，如何抵制技术的过分蔓延，强调人文主义的本位将是我们未来要直面的社会命题。

6 结语

作为一种展演媒介，数字遗产带来的是永生还是遗忘？本研究也许给出了一些回答：“死亡”代表着

记忆核心的选择机制，不加分辨地全面保留只会加速记忆的崩溃，只有适当遗忘才能更好地永生。作为穿梭时空的媒介“安魂曲”，数字遗产勾连起生者与死者的记忆轨迹，展演着逝者的离场记忆。而基于数字记忆跃升的数字“永生”，也再现着生命的价值与意义。然而，我们要警惕技术的陷阱，正确辨识数字永生的技术幻觉，让死亡回归爱与不朽。

所有的解答都将指向人类生命的理论核心：无论是具身还是拟化的具身，重视身体才是所有叙事的主场。

参考文献

- [1] 吴世文,贺一飞.睹“数”思人：数字时代的记忆与“记忆数据”[J].新闻与写作,2022,No.452(02):16-24.
- [2] 刘琴.生死叠合:离场记忆的情感仿真、拟化同在与数字永生[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44(09):33-42.
- [3] 高嘉遥,蒋璐璐.联结、交互和展演:数字遗产的媒介化生存[J].当代传播,2021,No.220(05):109-112.
- [4] 章戈浩.传播与媒介研究的死亡盲点:一个生存媒介研究的视角[J].全球传媒学刊,2020,7(02):21-34.
- [5] 冯惠玲.数字记忆:文化记忆的数字宫殿[J].中国图书馆学报,2020,46(03):4-16.
- [6] 李红涛,杨蕊馨.把个人带回来:数字媒介、社会实践与记忆研究的想象力[J].新闻与写作,2022,No.452(02):5-15.
- [7] 吴金华,石燕青,是沁.个人数字记忆世界的“身后事”:社交媒体用户网络数字遗产立嘱意愿影响因素[J].图书馆论坛:1-9.
- [8] Bareither, C. (2021). Capture the feeling: Memory practices in between the emotional affordances of heritage sites and digital media. *Memory Studies*, 14(3), 578–591.
- [9] 吕清远.媒介学中的身体问题与身体研究的媒介学理路——探访一种中介化的身体传播思想[J].新闻大学,2022,(07):1-13+116.
- [10] 李欢,徐偲骅.为了不忘却的纪念——数字时代网络用户的“被记忆权”研究[J].新闻记者,2023,(05):62-74.
- [11] 顾佳琦.档案影像的回归——从物质铭文到数字媒介引发的“死亡”困境[J].文艺研究,2023,(03):113-126.
- [12] 冯惠玲.数字人文视角下的数字记忆——兼议数字记忆的方法特点[J].数字人文研究,2021,1(01):87-95.
- [13] 曾一果,凡婷婷.数字时代的媒介记忆:视听装置系统与新记忆之场[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3,45(01): 93-101.
- [14] 陈刚,李沁柯.穿梭时空的对话:作为媒介“安魂曲”的数字遗产[J].新闻记者,2022,No.477(11):31-42.
- [15] 邵鹏,张晓蝶,张馨元.聚焦数字与遗忘:海外媒介记忆研究的图景与路径[J].未来传播,2023,30(02):11-25+138-139.
- [16] 栗富强.不朽、死亡与爱:数字记忆的反思与批判[J].海河传媒,2021,(06):26-29.
- [17] 张立群,杨安华.记忆场所研究:发展动态与趋势[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6):132-142.
- [18] 闫宏秀.数字时代的记忆构成[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34(04):53-58.
- [19] 周耀林,刘晗.数字记忆建构:缘起、理论与方法[J].山东社会科学,2020,(08):50-59.
- [20] 牛彬彬.数字遗产之继承:概念、比较法及制度建构[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76-91.
- [21] 陈晓逸.网络活跃用户对数字遗产的态度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J].新闻传播,2021,(04):24-25.
- [22] 顾理平,范海潮.作为“数字遗产”的隐私:网络空间中逝者隐私保护的观念建构与理论想象[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43(04):140-146.
- [23] 胡胜,郭芸雅,李宇轩.元宇宙背景下的数字遗产的概念发展与展望[J].大众文艺,2022,(17):210-212.
- [24] 崔旭,张若为,康璨琛.国内外个人数字遗产保存研究综述[J].档案学研究,2022,(06):55-62.
- [25] Stainforth, E. (2022). Collective memory or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Cultures of digital memory and forgett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ory Studies*, 15(2), 257–270.
- [26] 谢龙新.身体的物质性与权力话语的述行性——评朱迪斯·巴特勒对身体述行叙事策略的揭示[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7(03):1-4.
- [27] King, R., Carter, P. Exploring Young Millennials' Motivations for Grieving Death Through Social Media. *J. technol. behav. sci.* 7, 2022:567–577.
- [28] Nakagawa, H., Orita, A. Using deceased people's personal data. *AI & Soc* 39, 2024:1151–1169.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